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10號

再 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再 抗 告 人 李香諄

共同代理人 陳建烈律師

龔美翔律師

相 對 人 徐仲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3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再抗告意旨：本票利息之起算須以合法提示為前提。若有爭議，法院依據票據法應先行審查。原裁定未對相對人是否已有提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以下合稱系爭本票）乙節予以審認，逕依相對人主張認定利息起算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非單純事實認定問題。又系爭本票涉及之實體法律關係當事人，僅有再抗告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賀公司），至於再抗告人李香諄（與嘉賀公司合稱再抗告人）均未涉入，亦未為任何承諾、保證或票據行為。相對人若要主張自然人責任，應就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原裁定卻准許相對人可併對自然人予以強制執行，未說明法律依據，顯然有裁量未盡及法律適用不明之違誤，請求撤銷歷審裁定等語。
- 二、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

01 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而執票人向本票
02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
03 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
04 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
05 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6 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
07 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
08 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另，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09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10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11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12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13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
14 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
15 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
16 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
17 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相對人以其執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均記
19 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向原法院聲請准許
20 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司票卷第9至15
21 頁）。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齊備，無票
22 據無效情形存在，認定相對人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23 准予裁定強制執行，因而維持原處分（准許相對人之聲
24 請），於法尚無不合。再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抗辯原裁定適
25 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惟再抗告人並未爭執系爭本票之真
26 正，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合於要件，至就相對人是否已有提示
27 系爭本票，李香諄是否非實際法律關係當事人乙節，依上所
28 述，均屬實體爭執問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所應審究，況系
29 爭本票均有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應由再抗告人就相對人
30 未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故再抗告人所為抗辯，均非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及原裁定駁

01 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
02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6 民事第五庭

07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08 法 官 王 琰

09 法 官 高瑞聰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郭蘭蕙

14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4年2月24日	2,000,000元	114年11月24日	114年11月24日	CH103266
2	113年11月26日	4,000,000元	114年8月26日	114年8月26日	CH103256
3	114年6月30日	500,000元	114年9月30日	114年9月30日	CH0000000
4	114年8月25日	2,500,000元	114年11月25日	114年11月25日	CH0000000